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谷磨房

Natural F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7)

內幕消息 業務更新

本公告乃由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6年2月28日之2026年首兩個月未經審核的初步銷售數據，(i)本集團於2026年春節期間（見以下釋義）實現銷售額介乎約人民幣61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615百萬元（未經審核），同比2025年春節期間（見以下釋義）增幅約在47.3%至48.5%之間；及(ii)本集團於2026年首兩個月（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實現銷售額介乎約人民幣655百萬元至約人民幣670百萬元（未經審核），較之2025年同期增幅約在48.2%至51.3%之間。

上述銷售額(未經審核)增長，主要由於2026年春節期間全渠道間差異化禮盒策略的有效實施以及全渠道禮盒系列產品銷售增長帶動。

本公告所載信息未經審核，並僅以本集團初步的內部管理紀錄為依據，該等數據與本公司未來按年度或半年度刊發的經審核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數據可能存在差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2026年春節期間」：指包括商超專櫃業務自2026年1月25日至2026年2月24日共31天，線下貨架業務自2025年12月5日至2026年2月15日共73天，以及電商業務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2月16日共47天在內的期間

「2025年春節期間」：指包括商超專櫃業務自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2月5日共31天，線下貨架業務自2024年11月16日至2025年1月27日共73天，以及電商業務自2024年12月13日至2025年1月28日共47天在內的期間

代表
五穀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桂常青

香港，2026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桂常青女士及張澤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謝長安女士及王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森泉先生、胡芃先生及歐陽良宜先生。